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審核之財務報表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

###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以業務區劃及營業額以地區區劃之分析如下：

#### (甲) 業務區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營運					綜合 港幣千元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總額	986,404	134,020	205,092	294,683	216,737	1,836,936
分類之間營業額	(134)	(7,544)	(20,937)	(4,646)	(8,974)	(42,235)
對外營業額	<u>986,270</u>	<u>126,476</u>	<u>184,155</u>	<u>290,037</u>	<u>207,763</u>	<u>1,794,701</u>

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業績	83,708	20,646	66,133	1,480	11,703	183,670
分類業績	<u>83,708</u>	<u>20,646</u>	<u>66,133</u>	<u>1,480</u>	<u>11,703</u>	<u>183,670</u>
未分配之費用						(3,812)
利息收入						<u>4,931</u>
經營溢利						184,789
利息支出						(10,14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1)	—	—	(24)	(145)	(1,370)
所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117)	—	(12)	—	—	(129)
除稅前溢利						<u>173,142</u>
稅項						<u>(32,362)</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140,780</u>
少數股東權益						<u>(15,669)</u>
期內溢利						<u><u>125,111</u></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2. 營業額 (續)

#### (甲) 業務區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營運					終止營運	綜合 港幣千元
	建築及 機械工程 港幣千元	保險及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及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通訊服務 及一般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營業總額	760,428	165,436	172,490	262,473	220,633	917	1,582,377
分類之間營業額	(106)	(10,640)	(19,392)	(558)	(8,220)	(31)	(38,947)
	<u>760,322</u>	<u>154,796</u>	<u>153,098</u>	<u>261,915</u>	<u>212,413</u>	<u>886</u>	<u>1,543,430</u>

各業務分類間的交易價格由管理層依據市場價格釐定。

<b>業績</b>							
分類業績	<u>88,854</u>	<u>31,426</u>	<u>49,976</u>	<u>3,290</u>	<u>3,904</u>	<u>577</u>	178,027
未分配之費用							(1,053)
利息收入							4,474
重估物業之虧損	—	—	(42,164)	—	—	—	(42,164)
經營溢利							139,284
利息支出							(19,9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6)	—	—	(235)	(1,912)	—	(3,273)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2	—	(20)	—	—	—	(18)
除稅前溢利							116,080
稅項							(28,6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7,387
少數股東權益							(12,202)
期內溢利							<u>75,185</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營業額 (續)  
(乙) 地區區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62	1,039
中國	110	83
新加坡	96	92
泰國	36	59
加拿大	165	171
美國	51	50
歐洲	110	29
澳洲	52	—
其他	13	20
	<u>1,795</u>	<u>1,543</u>

##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567,223	430,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87	29,316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302,965	262,399
減：撥作合約工程成本	(29,287)	(15,167)
	<u>273,678</u>	<u>247,232</u>
營業性租賃費用之支出：		
樓宇	8,724	6,859
其他	5,187	502
	<u>13,911</u>	<u>7,361</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利得稅		
香港	23,582	24,849
海外	6,730	4,624
遞延稅項	1,760	(1,292)
聯營公司		
香港	290	520
海外	—	(8)
	<u>32,362</u>	<u>28,693</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對應的稅基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撥備。

##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0仙予278,582,090股 (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10仙予275,708,398股)	55,716	27,571
	<u>55,716</u>	<u>27,571</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6. 每股盈利**

基本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四年</b>	<b>二零零三年</b>
	<b>港幣千元</b>	<b>港幣千元</b>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	<b>125,111</b>	<b>75,185</b>
	<b>278,582</b>	<b>265,392</b>
	<b>千股</b>	<b>千股</b>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8,582</b>	<b>265,392</b>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盈利港幣125,1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5,185,000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經普通股合併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8,582,000(二零零三年：265,392,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期間，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19,46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港幣4,758,000元。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港幣721,463,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0,862,000元)。

應收貸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597,883	605,265
61-90天	26,253	30,269
逾90天	97,327	35,328
	<hr/>	<hr/>
總計	<b>721,463</b>	<b>670,862</b>
	<hr/> <hr/>	<hr/> <hr/>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指定之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 9.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包括應付貸款港幣279,237,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3,779,000元)。

應付貸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55,660	176,528
61-90天	10,367	8,418
逾90天	113,210	98,833
	<hr/>	<hr/>
總計	<b>279,237</b>	<b>283,779</b>
	<hr/> <hr/>	<hr/> <hr/>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1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1.25元之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40,000,000	67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78,582,090	348,228
法定股本及發行股本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11.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 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兌換 淨動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7,860	269,334	7,526	116,543	2,799	55,716	1,255,843	2,125,621
二零零四年已派股息	—	—	—	—	—	(55,716)	—	(55,716)
發行新股之費用	(10)	—	—	—	—	—	—	(10)
因附屬公司清盤而撥轉	—	29	—	—	—	—	—	29
收購附屬公司	—	581	—	—	—	—	—	5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企業的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25)	—	—	(4,025)
本期之溢利	—	—	—	—	—	—	125,111	125,111
中期股息	—	—	—	—	—	55,716	(55,716)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17,850	269,944	7,526	116,543	(1,226)	55,716	1,325,238	2,191,591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公司尚未清結之或然負債如下：

- (甲) 鑑於本集團自興建「私人參與居者有其屋計劃」之工程後，務須履行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本公司或然負債為對銀行提供擔保約共港幣124,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7,200,000元)。
- (乙)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被動用銀行信貸服務及履行合約擔保分別為港幣847,3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5,669,000元)及港幣242,347,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5,435,000元)。
- (丙) 本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集團之設備而作出之擔保所引致之或然負債為港幣861,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53,000元)。

### 13. 資本承擔

就投資合夥項目已訂合約但未在財務報告內計提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7,873	19,667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 14. 營業性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8,192	5,906
二至五年內	13,188	3,629
超逾五年	10,774	—
	<u>32,154</u>	<u>9,535</u>

租約之商討及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為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性租賃而在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37,786	35,845
二至五年內	25,030	11,352
	<u>62,816</u>	<u>47,197</u>

出租年期為一至五年。

### 15.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內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